

#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 一、项目概述：

“泸州市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有机肥采购项目（二次）”共 1 个包。

## 二、项目技术参数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有机肥参数：（执行标准：NY/T 525-2021）

- 1、产品通用名称：有机肥；
- 2、产品形态：粉剂；
- 3、有机质的质量分数（以干基计）： $\geq 30\%$ ；
- 4、水分 $\leq 30\%$ ；
- 5、氮+磷+钾 $\geq 4.0\%$ ；
- 6、pH 值 5.5~8.5；
- 7、粪大肠菌群数 $\leq 100$  个/g；蛔虫卵死亡率 $\geq 95\%$ ；
- 8、总砷（As）（以干基计） $\leq 15\text{mg/kg}$ ；
- 9、总镉（Cd）（以干基计） $\leq 3\text{mg/kg}$ ；
- 10、总铅（Pb）（以干基计） $\leq 50\text{mg/kg}$ ；
- 11、总铬（Cr）（以干基计） $\leq 150\text{mg/kg}$ ；
- 12、总汞（Hg）（以干基计） $\leq 2\text{mg/kg}$ ；
- 13、其他技术指标须符合 NY/T 525-2021 标准；
- 14、规格：40 公斤/袋，包装：内塑外编普袋；

注：产品技术指标以有效肥料登记证和 2022 年以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；中标后提供登记证及检测报告原件查验。

## 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- 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交货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

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财库〔2016〕205号的要求、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。

5、本项目为“交钥匙”项目，采购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# **四、报价要求：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的方式，数量以吨为单位，把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有机肥采购，合计报价为40万元，少于或超过40万元的报价都作为无效报价。竞标产品数量不得少于暂定数量（暂定数量为300吨）。最终数量取整计算，不足一吨补足一吨。